# 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犯罪危害之預防及輔導作為專案說明資料－以「養、套、殺」手法實施詐欺案件為例

內政部警政署（刑事警察局）

## 壹、緣由

一、 據本署統計，警察機關 106 至 110 年度查獲各類詐欺案件中，詐欺被害人中具學生身分者佔 10.46%，為各職業類別第三高（最高為服務工作人員，佔 31.26%；次高為無職業人員，佔 20.38%），顯示近年有一定比例之學生遭受詐欺被害情形，容有一定嚴重性。

二、 為預防少年、學生遭受詐欺等財產犯罪危害，復於被害後透過其他不法手段填補財產損失情事，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與教育部召開第 28 次定期聯繫會議時提出相關精進作為，形成三點決議事項，其中之一為：偵查實務上不乏以「養、套、殺」手法實施詐欺情事，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危害，請本署整理去識別化案例，提供教育部作為宣導素材。

## 貳、相關案例

一、 案由：犯罪集團利用假投資詐騙平台實施投資詐欺案。

二、 查獲單位：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。

三、 犯罪手法：

(一) 犯嫌 A、B、C、D 等人共組投資詐欺犯罪集團，先由犯嫌 A 架設「FINCE」、「EGAMAX」、「亞洲投資交易平台」、「FOREX 亞洲交易中心」等投資詐騙平台，復由犯嫌 B 在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地設立電信詐欺電腦及通訊設備工作室（俗稱機房），負責提供機房運作資金，指揮犯嫌 C1、C2 擔任機房負責人，再招攬犯嫌 D1 至 D11 等 11 人擔任機房電腦及通訊設備操作人員（俗稱機手）。

(二) 機房機手 D1 至 D11 先於「Youtube」、「Instagram」、「Facebook」及「LINE」等各大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散布假投資訊息，以「現賺現領快速領取現金」、「投資翻倍」、「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」、「投資理財、被動收入」、「一時賺錢一時爽」等話術誆騙國內民眾匯款

投資加入前開投資詐騙平台會員。一旦有被害者上鉤並私加帳號成 LINE 好友後，機房機手便主動私訊詢問「缺錢嗎？可以幫你賺錢、教你投資賺錢、免費賺錢項目、可免費幫忙投資外幣」等詐欺話術，誘使其註冊前開假投資平台成為會員，以及加入「圓夢巨人、遇見幸福、榮耀之巔」等大群組，再由機房機手分別假扮投資平台老師、總指導、指導員、賺錢客戶等角色，由平台老師以前開話術詐騙加入平台之被害人，佯裝賺錢客戶成員則留言帶風向，訛稱已賺取新臺幣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不等金額，營造只要聽取平台老師、總指導、指導員建議投資虛擬貨幣、外匯及期貨等標的即可獲利假象，藉此吸引被害者匯款投資，進而詐取其錢財。

(三) 待被害者警覺遭詐欺時，詐欺集團成員便和被害者解除好友帳號，並強制將被害者退出群組或已讀不回，使得被害者求償無門。該集團自 110 年 10 月起運作至今年 1 月中旬，就有近 30 名被害者向警方報案，初估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上千萬元。

(四) 上開犯罪手法即典型投資詐欺犯罪方式。先培「養」肥羊，藉由投資話術、企業形象及精美網站吸引被害人加入聊天群組；再設下圈「套」，藉由小額實際或虛擬收入取得被害人信任，使之續投金額；當被害人試圖領回獲利時，再坑「殺」被害人，訛稱須繼續投資金額方可回收，或須繳納稅金、手續費等各種巧立名目之款項，若不再續投金額，則前所投資款項亦將無法領回。最後，待被害人已傾家蕩產，無法繼續投資、繳納金額，或發現遭詐騙而提出質疑並報案後，再刪除詐騙網站或被害人帳號，使之求助無門、血本無歸。

四、 涉犯法條：

(一) 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：「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」

(二)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：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五、 本案相關投資詐騙平台網站擷圖如下：

| FOREX 亞洲交易中心 |
| --- |
|  |
| EGAMAX |
|  |
| FINCE |
|  |

六、 參考新聞連結：

（一）養套殺 4 個月得手 2 千萬：
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9%A4%8A%E5%A5%97%E6%AE%BA-4%E5%80%8B%E6%9C%88%E5%BE%97%E6%89%8B2%E5%8D%83%E8%90%AC-160027749.html

（二）IG、FB 投資陷阱多 警破詐騙集團「養套殺」手法：
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ig-fb%E6%8A%95%E8%B3%87%E9%99%B7%E9%98%B1%E5%A4%9A-%E8%AD%A6%E7%A0%B4%E8%A9%90%E9%A8%99%E9%9B%86%E5%9C%98-%E9%A4%8A%E5%A5%97%E6%AE%BA-%E6%89%8B%E6%B3%95-121138027.html

（三）假投資詐欺機房養套殺千萬元 刑事局逮 15 嫌送辦
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2204280222.aspx

## 參、教育、警政單位合作作為

一、 為防制學校教職員工生涉入詐欺或遭受詐欺、毒品、網路賭博等各類犯罪危害，請各警察、教育機關循既有管道合作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並可利用研討會機會邀請警察機關派員講授相關主題。

二、 為提供民眾查證管道，本署已建立各類反詐騙查證平台及工具，各級學校師生遇有疑似詐騙案件時可逕行使用：

(一) 凡遇可疑電話，不論手機或市話，撥打「165」即有專人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。

(二) 將「165 防騙宣導」官方 LINE 帳號加入好友（搜尋 ID 輸入「@tw165」），可使用查詢功能，在對話框輸入欲查詢之可疑 LINE ID、網站或電話，即可立即收到所輸入資訊是否曾被通報詐騙的判別結果，包含「釣魚簡訊」、「詐騙購物網站」、「詐騙 Line ID」、「詐騙投資網站」等。

(三) 可追蹤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（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），每週均定期公布投資詐騙網站。

三、 另為將反詐騙宣導訊息打入各年齡層及職業受眾，達突破同溫層效果，本署刑事警察局業於各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架設官方帳號，並定期公布各類反詐騙宣導影片、圖文。各級教育單位可利用適當機會宣導使用：

(一) 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（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）定期公布「防詐咖啡廳」系列影片，邀請知名藝人、運動明星等，分享生活經驗及透過理性分析、溫馨提醒、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，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，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。

(二) 本署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（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）於「首頁>資訊公開>出版品>早安圖專區」定期公布防詐早安圖，可供下載轉傳，以簡單的圖文提醒教職員生及親朋好友防範詐騙。